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聯絡電話：03-8227171#388
- *傳真：03-8232215
- *電子信箱：sp049935@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分類標準：橫項依「辦理次數」及「參加人數」分；縱項依「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分。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教育宣導
 - 1.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 2.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 (二)人才培訓
 - 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 2. 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 *統計單位：人、人次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0日
- *資料變革：報表表號 1833-02-01-2 花蓮縣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